



今起,我市降温降雨

最高温度 25℃

本报讯(记者庞赟)盼望着,盼望着,雨终于来了。10月11日至13日,雨水天气将降临我市,随之而来的还有降温。

昨日下午,市气象台发布天气预报,10月11日至13日,受冷空气南下

影响,我市有一次降水降温过程。具体预报如下:10月11日,小雨,偏北风2~3级,19~24℃;10月12日,小雨,偏北风2~3级,19~23℃;10月13日,小雨,偏北风1~2级,18~25℃。

气象专家提醒广大市民,此次降雨、大风、降温天气明显,要防范大风降温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强交通管理,谨防道路湿滑和低能见度带来的安全隐患。抓住降雨有利时机,及时做好秋播秋种工作。

施工挖断电缆

市区庆展路路灯“失明”

本报讯(记者方达星)连日来,家住市区马柏大道庆展路的居民每天晚上都是摸黑出行。因工人施工不当挖断了电缆,导致该道路数十盏路灯“失明”。

10月9日下午,记者在庆展路看到,道路一侧竖起了围挡,围挡内的路面已被挖开,在其中一处路面上裸露着一根已损坏的电缆线。

附近居民介绍,该道路在国庆节前开始施工,后来整条路路灯直到10月9日一直不亮,路上漆黑一片,出行很不方便。

市路灯管理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在他们不知情的情况下,某施工单位在该道路修建污水管网时,

工人施工不当挖断了电缆,导致该道路路灯从9月28日开始不亮了。

该负责人表示,电缆被挖断后,如果不及时处理,就有安全隐患,可能发生行人触电事故。因此,按照程序,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如果涉及到地下电缆,必须与该中心沟通,这样可避免电缆被挖断等类似事情发生。

涉事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表示,因员工沟通不到位,造成市民出行不便,他代表公司表示歉意。今后会规范施工,并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避免发生类似现象。同时,马上安排人员更换电缆,给路灯通电。

据悉,10月9日晚,庆展路路灯恢复了照明。



建筑公司违规私运渣土

咸宁城管开出万元罚单

本报讯(记者周阳 通讯员云耀辉)上路运渣土,却不登记备案。日前,市城管执法委综合执法一大队依法查处一起违规私运渣土行为,开出万元罚单。

9月30日上午8时许,该大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市区肖桥大道某学校绿化工程项目旁堆积了6堆裸露黄土,执法人员迅速展开调查。经查,这些渣土是由该校项目方委托一家建筑公司运输至此,该建筑公司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路线也未经报批,属违规运输渣土。

随即,执法人员依法对7台违规运输车辆实施了暂扣。针对这起未经审批私运渣土的行为,该大队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该建筑公司进行整改,并处以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政处罚。

这是该大队“十一”前后加强市容市貌管理,营造良好节日环境的一个缩影。该大队负责人表示,将

持续加强对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等行为管控,通过“严管严控严罚”,做好渣土管理工作,竭力维护良好市容秩序。

父亲见财起盗心 拉上儿子当帮手

结果:父子俩行拘三日

本报讯(记者葛利利 通讯员徐程程)父亲见财起盗心,还带着儿子做帮手。结果,父子两人在路边“顺手牵羊”时,被物主发现并报警,两人双双被警方行政拘留。

9月29日下午,年过五旬的孙某出门闲逛,路过市区大坂村6组路口

时,看到路边空地上摆放着一些活动板房用的夹心墙材料。经常捡拾废品出售的孙某动起了歪心思,他想着,可将夹心墙里的铁皮剥下来卖钱。

于是,孙某赶紧回家,将想法告知了儿子小孙。小孙没有劝阻父亲孙某,而是和他一起来到现场,父子俩就

地剥起了夹心墙上的铁皮。当父子俩剥了四张后,被前来查看物品的物主陈某撞个正着。陈某立即报警,随后民警赶到,将父子俩带走。

在派出所,孙某父子意识到他们行为不当,当场向物主道歉。随后,父子俩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

淦河两岸成菜地 咸安整治动真格

本报讯(通讯员黄飞娟)“淦河边种菜,既影响淦河景观,又容易滋生蚊虫,污染河流。”近日,咸安滨河社区又发现淦河岸边出现种菜现象。经摸底调查,共有10户人家种菜,大大小小的菜地共有30来块,面积达到200余平米。

滨河社区迅速行动,联合白茶社区一起,首先在菜地周边张贴公告,通知居民在限期内将菜地清理干净。有7户居民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菜地进行了清理,但还有3户居民不肯清理。社区工作人员多次上门沟通,让他们认识河边种菜对河道的危害性、宣传创文工作的重要性,争取居民们的支持配合。

10月8日,温泉办事处连同咸安区淦河流域管理局、市、区城管执法部门、滨河社区工作人员、白茶社区工作人员来到河道周边开展清理,将所有菜地全部清除。下一步,将在河边树立“禁止种菜”的警示牌,提醒居民不要在河边种菜,并不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在河边加强巡逻。

饮酒开车证被扣 无证上路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方达星 通讯员马跳)驾照因酒驾被暂扣,本该好好反省,但驾驶员胡某却仍继续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并去学校接送学生。最终,胡某为此付出了代价。

9月23日晚,市交警支队二大队在城区双鹤桥设卡开展夜查行动时,平时用面包车接送学生的胡某驾车经过该路口,民警对其检查时,发现胡某身上散发酒气,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试,检测结果显示为43mg/100ml,涉嫌饮酒驾驶,依法暂扣了他的驾驶证。

9月26日,民警通过巡查布控系统发现,胡某驾驶证在暂扣期间依然驾驶车辆接送学生。民警遂通过指挥中心迅速将该信息反馈给路面执勤民警,要求对其进行拦截。

10月9日11时40分许,胡某准备去鄂高接送学生,民警在咸宁大道鄂高路口将其查获。最终,胡某因驾照被暂扣仍驾车上路的违法行为被拘留5天,罚款500元。